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136 次校務會議紀錄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136th University Council Meeting Minutes

時間：1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15 分
Time: May 27, 2026 (Wednesday) 9:00AM-1:15PM

地點：和平校區II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
Venue: Conference Hall 509, Union Building I, NTNU Heping Campus II

主席：宋曜廷校長（12:30 後由楊鎮華副校長代理主持）
Chair: President Yao-Ting Sung (Chaired by Executive Vice President Stephen J.H. Yang after 12:30)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略）
Attendees: Please refer to the registration form for details. (omitted)

甲、會議報告（09：04）

A. Report

- 壹、司儀報告出席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 貳、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確認議程。
- 參、校長報告。（請至本校秘書室網站查閱）
- 肆、副校長、各委員會暨各學術與行政單位工作報告。（請至本校秘書室網站查閱）
- 伍、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報告「114 年績效報告書」備查案。
決定：同意備查。
- 陸、總務處耐震補強規劃報告。
- 柒、教務處耐震補強規劃報告。
- 捌、之前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 一、第134次校務會議(2025/5/21)：

提案序 Proposal	案由 Subject	提案單位 Department	決議 Resolution	執行情形 Project Execution	執行率 Execution Rate
提案2	有關本校 116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申請裁撤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業於 115 年 3 月 4 日師大教企字第 1151004513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	100%
提案3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第9條第1項第12款之修正內容依法規委員會建議修改。(「展覽與推廣組」及「典藏與研究組」更名為「展覽與企劃組」及「典藏與推廣組」)	業經本會第 135 次會議修正通過，並以 114 年 12 月 17 日師大人字第 1141036194 號函報教育部。	100%
提案4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學程運作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第3條第4項修正後通過，餘條文照案通過。	一、本辦法涉及本校組織規程第7條之相關規定，惟該條文修正案未獲教育部核定。 二、本案依人事室 115 年 1 月 28 日 1150001929 號簽奉核在案，爰本辦法配合暫緩辦理。	100%

二、第135次校務會議(2025/12/3)：

提案序 Proposal	案由 Subject	提案單位 Department	決議 Resolution	執行情形 Project Execution	執行率 Execution Rate
提案1	有關本校「11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	秘書室	照案通過。	業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後，依規定於 115 年 1 月 12 日公告登載於本校網頁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100%
提案2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8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秘書室	照案通過。	業經 114 年 12 月 3 日第 135 次校務會議照案通過，並於 115 年 5 月 8 日以師大秘字第 1151012355 號函發布周知。	100%

提案序 Proposal	案由 Subject	提案單位 Department	決議 Resolution	執行情形 Project Execution	執行率 Execution Rate
提案3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辦法」第13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秘書室	照案通過。	業經114年12月3日第135次校務會議照案通過，並於115年5月8日以師大秘字第1151012355號函發布周知。	100%
提案4	本校116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撤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業於115年3月4日師大教企字第1151004513號函報教育部申請。	100%
提案5	本校116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計畫書修正後通過。	業於115年3月4日師大教企字第1151004513號函報教育部申請。	100%
提案6	本校「2026-2030校務發展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一、照案通過。 二、後續請校務發展計畫規劃小組針對計畫內容進行細部文字調整。	依決議執行，校級發展計畫已公告於本校網頁。	100%
提案7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11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照案通過。	本案業於115年1月7日以師大研合字第1151000036號函發布本校各單位周知。	100%
提案8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4點、第6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以114年12月16日師大人字第1141036177號函發布周知在案。	100%
提案9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研究人員聘約」第3點、第5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以114年12月16日師大人字第1141036180號函發布周知在案。	100%
提案10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7條(含附表)、第35條、第41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第41條修正後通過，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業以115年1月28日師大人字第1150001929號函發布周知在案。	100%

提案序 Proposal	案由 Subject	提案單位 Department	決議 Resolution	執行情形 Project Execution	執行率 Execution Rate
提案 11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學生事務處	第 8 條第 5 款、第 9 條第 5 款及第 10 條第 5 款修正後通過，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本案業以 114 年 12 月 29 日師大學導字第 1141037409 號函發布周知在案，並經教育部 115 年 1 月 5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40138142 號函同意備查修正案。	100%
提案 12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方位學生輔導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學生事務處	照案通過。	本案業以 114 年 12 月 23 日師大學輔中字第 1141036402 號函發布周知在案。	100%

決定：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 (10:50 - 11:45、12:00 - 13:15)

B. Draft Resolutions

提案 1

提案單位：秘書室

Proposal 1

Proposed by: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Affairs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4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

(請見附件第 1 頁至第 73 頁)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115)年 3 月 11 日本校 114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撰寫會議及 4 月 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48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4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 1 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36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學院

Proposal 2

Proposed by: School of Teacher Education

案由：有關本校申請「116 學年度中等學校 STEM 領域師資培育碩士公費專班試辦計畫書」，提請追認。(請見附件第 74 頁至第 122 頁)

說明：

- 一、因應特定領域(自然科學、資訊)師資不足之需求，本校特別規劃 STEM 領

域碩士公費專班，透過碩士層級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劃，與 STEM 學科實踐教學密切結合，期建立碩士級師培課程之典範培育模式，並結合公費制度採集中式專班培育，目標於 2 年內完成師資培育，加速充裕現場師資人力。

二、旨揭計畫招生自 116 學年度起至 118 學年度止，試辦 3 年，本校各學年度得外加公費生名額 30 名，進行 STEM 領域公費生師資培育。

三、本公費專班規劃重點說明如下：

(一) 招收名額：每班 30 名(物理專長 14 名、化學專長 4 名、資訊科技專長 12 名)。

(二) 招生對象：以具理工背景或產業經驗者且未具教師證書者為主。

(三) 甄選方式：本專班納入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採招生分組進行，藉由書面審查、面試等甄試項目，進入本校碩士班就讀。

(四) 課程規劃重點：專班開設畢業應修「教育專業課程」26 學分，及「STEM 專門核心課程及領域內跨科課程」8-13 學分；核心概念如下：

1. 從心開始，強化教師韌性，以教育使命與熱情作為教師專業的起點。

2. STEM 專業轉譯，透過 STEM 課程設計與探究式學習，將其專業能力轉化為教學能力。

3. 臨床師培，教學實務經驗提前納入師培過程，理論結合實務。

四、專任師資：由師資培育學院及理工學院專任教師擔任專班授課教師，並規劃聘任業師擔任師培導師，提供需求導向的專業支持。

五、本計畫書配合教育部時程業於 115 年 3 月 23 日函報申請，已於 115 年 5 月 6 日提送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議追認審議通過，故續提第 136 次校務會議追認。

六、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116 學年度中等學校 STEM 領域師資培育碩士公費專班試辦計畫書」1 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

一、計畫書之檔名修正後通過；同意提請第 136 次校務會議追認。

二、附帶決議：有關提案附件計畫書之檔名修正、考試日期誤植及標點格式統一等事項(提案附件第 86 頁)，提案單位將於 115 年 6 月 1 日前，併同教育部審查意見，修正後函復教育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Proposal 3

Proposed by: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案由：擬具「大學校院高等教育人才永續發展促進計畫」計畫書草案，提請討論。

(請見附件第 123 頁至第 183 頁)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5 年 2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52200288 號函辦理。

- 二、本計畫書已於 115 年 5 月 6 日提送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經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同年 5 月 19 日「高等教育人才永續發展促進計畫推動會議」討論修正內容，擬以該次會議決議之計畫書定稿，提送第 136 次校務會議審議。
- 三、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將依決議修正計畫書，預計於 115 年 6 月陳報教育部審查。
- 四、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等教育人才永續發展促進計畫書」草案 1 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案說明二文字修正後通過；同意提請第 136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後續於高教人才永續發展促進計畫推動會議進行最後的細部文字與格式調整。

提案 4

提案單位：人事室

Proposal 4

Proposed by: Office of Human Resources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請見附件第 184 頁至第 207 頁）

說明：

- 一、依大學法第 8 條規定，大學得設置副校長，其人數、聘期及資格於組織規程自行訂定；另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大學副校長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為因應校務發展需求，延攬專業背景及豐富經驗之校外人士，輔佐校長治理校務，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正本校副校長人數上限至五人。（修正條文第 6 條）
 - (二) 為因應校務發展需求，賦予校長得引進外部專業人才之彈性，增訂本校副校長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修正條文第 32 條）
 - (三) 增訂行政單位主管得由具備資格之校務基金進用人員兼任。（修正條文第 36 條）
 - (四) 依教育部 114 年 9 月 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42202572 號函附之本校 115 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核定表，修正本規程第 7 條附表如下：
 1. 整併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學士班及碩士班之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家庭生活與教育組。
 2.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生事務碩士在職專班、英語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停招。
 3. 裁撤資訊教育研究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及資訊教學碩士在職專班、臺灣語文學系臺灣研究及母語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4. 整併表演藝術研究所與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並更名為表演藝術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 二、本案業經 115 年 5 月 14 日第 91 次法規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

- 一、提案說明一及提案附件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文字修正後通過。
- 二、同意提請第 136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5

提案單位：人事室

Proposal 5

Proposed by: Office of Human Resources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請見附件第 208 頁至第 227 頁)

說明：

- 一、修正本校專案研究人員職級，分為專案助理研究員及專案特聘研究員。(修正規定第 2 點)
- 二、刪除專案研究人員聘任年齡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增列專案特聘研究員資格條件。(修正規定第 3 點)
- 三、增訂專案特聘研究員之員額申請規定。(修正規定第 4 點)
- 四、增訂專案特聘研究員之待遇得以契約議定之，得協助教學，並應進行研究及行政工作等。(修正規定第 5 點)
- 五、考量專案特聘研究員之聘任特殊性，排除評鑑規定之適用。(修正規定第 7 點、第 8 點)
- 六、考量專案特聘研究員之聘任特殊性，明定總聘期及排除評鑑規定之適用。(修正規定第 10 點)
- 七、本案業經 115 年 5 月 14 日第 91 次法規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 八、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36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6

提案單位：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

Proposal 6

Proposed by: College of Interdisciplinary Industry-Academia Innovation

案由：有關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第二屆監督委員會委員，提請行使同意權及推選專任教師代表。(請見附件第 228 頁至第 250 頁)

說明：

- 一、旨揭研究學院之創新計畫書，教育部前於 111 年 8 月 3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2203740 號函核定在案，其創新計畫期程為 112 年 1 月 1 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共計 8 年。
- 二、本院院長任期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教育部 115 年 1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52200103 號函，有關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運作相關事宜研商會議討論事項，研究學院須研議提前選任下屆院長等相關作業規範。惟提前成立之下屆管理會及監督會，僅得分別行使下屆院長之提名與同意權，其餘議案仍應由當屆管理會及監督會依職權審議。
- 三、本次會議擬就監督會委員名單，提請行使同意權及推選專任教師代表：
 - （一）以下監督會委員代表，提請校務會議代表行使同意權：
 1. 產業代表 2 人，擬提名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洪集茂先生及江陵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林哲豪先生，再經校務會議同意。
 2. 專任教師代表 2 人，擬提名本校楊鎮華副校長及研究發展處林政宏研發長，再經校務會議同意。
 3. 校外學者專家 1 人，擬提名女媧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林謂立策略長，再經校務會議同意。
 - （二）另有關專任教師代表 3 人，提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互相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 3 人，由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每人 2 票進行投票表決，以最高票前三名當選，另依票數列為備取者。
- 四、上述監督會委員之任期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五、檢附教育部「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運作相關事宜研商會議」會議紀錄、本院監督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本院第二屆監督委員會候選人簡介及各類代表選票樣式各 1 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36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經現場校務會議代表進行無記名投票，由汝明麗教授及劉祥麟教授擔任監票人，投票結果如下：（選舉結果紀錄請參閱第 248 頁至第 250 頁）

- 一、產業代表洪集茂及林哲豪之同意案通過（表決結果：發出票數 66 張，洪集茂獲同意票數 59 張；林哲豪獲同意票 59 張）。
- 二、專任教師代表楊鎮華及林政宏之同意案通過（表決結果：發出票數 66 張，楊鎮華獲同意票數 59 張；林政宏獲同意票 59 張）。
- 三、校外學者專家林謂立之同意案通過（表決結果：發出票數 66 張，同意票數 61 張）。
- 四、未兼行政職之專任教師代表 3 人：
 - （一）由周愚文、劉祥麟及林坤誼當選，備取 5 名依序為蔡今中、陳柏琳、姜義村、

方永泉及陳家俊。(表決結果：發出票數 46 張，最高票前三名當選人分別為周愚文 14 票、劉祥麟 11 票；林坤誼 9 票。備取 5 名依序為蔡今中 8 票、陳柏琳 5 票、姜義村 4 票、方永泉 4 票及陳家俊 4 票。)

(二)備取同票經代理主席楊鎮華副校長抽籤後決定遞補順序。如當選委員因故放棄，依順序辦理遞補作業。

丙、臨時動議 (11:45 - 12:00)

C. Extemporaneous Motions

提案 1

提案單位：國語教學中心

Proposal 1

Proposed by: Mandarin Training Center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設置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請見附件第 251 頁至第 255 頁)

說明：為明確將本中心華語教師為校務基金進用人員之事實予以明文表示：

一、有關華語教師是否適用勞基法之公部門來函歷史脈絡釐清

(一)依民國 96 年勞動部函(96 年 11 月 30 日勞動 1 字 0960130914 號令)言及：公立教育訓練服務業依各教育人員法令進用之編制外教學、研究及專業人員，非屬本會 96 年 11 月 30 日勞動 1 字第 096013091-4 號公告所稱臨時人員。並有公立教育訓練服務業依各教育人員法令進用之編制外教學、研究及專業人員，非屬本會 96 年 11 月 30 日勞動 1 字第 0960130914 號公告所稱臨時人員一覽表。其中不適用之範疇包括依國立大學院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進用之工作人員。

(二)113 年教育部函(113 年 11 月 29 日臺教文(六)第 1132504993 號函)再度就上函說明。

(三)臺北市勞動局 115 年 5 月 18 日覆律師函，說明由其回覆內容可知其並未認定華語教師即須適用勞基法，倘屬校務基金進用人員，則不適用勞基法。

二、本中心收支為進修推廣收支，納入校務基金管理，為不爭之事實，今擬於設置辦法中明言之，故於第一條相關條文中予以修正。

決議：修正後通過。

丁、散會 (13:15)

D. Adjourned